

## 刘强：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研究



人口出生性别比是指该人口某一时期(通常为一年)内出生的男婴总数与女婴总数的比值,用每100名出生女婴数相对应的出生男婴数表示,它的正常值通常在102~107之间波动。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所造成的人口生态失衡日趋严重,并已成为中国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巨大障碍。因此,本文拟就对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进行探讨,以期找出该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

### 一、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现阶段主要特征

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绝不是偶然的,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变化过程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内在作用机制和基本规律的。只有抓住出生性别比变化的本质,才能为积极应对人口出生性别比问题创造条件。人口出生性别比升高的主要特征如下:

**一是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严重性。**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长期持续升高是全世界绝无仅有的。这可以从两个方面表现出来:一方面,虽然其他国家和地区也曾经发生过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的问题,如韩国1990年人口出生性别比也曾经高达116.5,但目前除中国外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并达到120的国家还没有先例。虽然韩国出生性别比也达到很高的程度,但达到116.5后随着韩国强有力的政策、法律和制度等方方面面的干预,出生性别比开始逐渐下降。然而,中国1990年人口出生性别比开始超过110,2000年超过115,2004年我国0岁婴儿性别比就已经达到121.2,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持续时间如此之长,偏离程度如此之高,涉及人口规模如此之大是绝无仅有的;另一方面,中国出生性别比失调区域间也很不均衡。1989年人口出生性别比没有一个省份超过120,而到了2000年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中,除西藏自治区、贵州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出生性别比较正常外,其他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都已超出正常水平,而且有5个省份还在130以上,这是目前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达到的比例,而且这种不均衡将会使出生性别比问题更为突出。

**二是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长期性。**目前普遍接受的观点是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超出正常值的上限107始于1984年,大多数人认为1984年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达到108.32,已经超出正常值,因此应该看做是人口出生性别比升高的起点。根据相同数据所做的深入分析发现,其实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始于1979年。1979年纯女户再生育的出生性别比就已经达到109,此后持续稳定上升,1984年达到128,1986年达到133,虽然1987年有所下降,但纯女户再生育的出生性别比仍然高达130。之所以普遍认为1984年我国出生性别比开始失调,仅仅是由于当时纯女户比例较低,实际的启动过程在1984年所有不分孩次的出生性别比中刚刚表现出来而已。到目前为止,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已经有将近29年的时间了,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内还将处于较高的位置,恢复正常的可能性很小,这样消化、吸收由此而带来的问题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

**三是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复杂性。**中国出生性别比升高有其复杂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策背景。普遍认为人口出生性别比升高原因在于:男孩偏好、产前性别鉴定技术的普及和选择性人工流产、引产。可以肯定的是出生性别比升高是生育行为干预的结果。生育行为的人为干预可以从数量和性别两个方面进行。即使根据已有孩次结构状态来判断是否生育下一个孩子,只要不对胎儿性别进行鉴定选择,那么这种人为的即便是有偏好的判断也不会打破纯粹自然规律的内部性别规定,都无法改变自然规律支配下的完美结果,也就是说,即使是非随机地停止生育,只要不进行性别选择,那么对人口出生性别比也不会产生影响。这就是为什么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生育水平、生育数量大幅度下降,而人口出生性别比没有出现偏高的情况。生育行为的人为干预是生育意愿所支配的具体结果。生育意愿是与特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就是试图提前实现较低生育数量意愿目标。然而,生育数量和生育的性别结构是相互联系的,这种联系越强预示着偏好越强。降低男孩偏好则是一个长期、复杂的问题,需要从根本上解决影响男孩偏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多方面的主要因素。要想在几年内改变上千年来形成的男孩偏好和近三十多年来形成的生育行为是一个非常困难的事情。

### 二、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问题所带来的影响

人类社会的发展及人口自身再生产是以男女两性比例平衡为基础的,要实现人口的可持续发展必须重视性别比例问题。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偏高影响到总人口的性别比例,性别比失衡导致整个社会男多女少,对婚姻、家庭关系及整个社会的稳定产生间接影响,并由此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一些社会不良现象逐渐增加。不仅不利于小康社会的建设,还影响构建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

年份	出生人口性别比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108.47
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	110.90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111.27
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	115.60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	119.92
2001年	115.65
2003年	117.54
2004年	121.18

资料来源：第三、四、五次人口普查资料；1987、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2002、2004、2005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地区	1981年	1989年	2000年
北京市	106.74	107.29	114.58
天津市	105.88	110.13	112.97
河北省	107.17	111.73	118.46
山西省	108.62	109.44	112.75
内蒙古自治区	106.23	108.49	108.48
辽宁省	106.40	110.11	112.17
吉林省	107.38	108.45	109.87
黑龙江省	105.56	107.48	107.52
上海市	106.68	104.62	115.51
江苏省	107.67	114.40	120.19
浙江省	107.65	117.14	113.11
安徽省	111.29	111.07	130.76
福建省	106.01	109.46	120.26
江西省	106.93	110.51	138.01
山东省	109.18	114.49	113.49
河南省	109.89	115.60	130.30
湖北省	106.72	109.36	128.02
湖南省	106.38	110.16	126.92
广东省	110.37	111.61	137.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0.69	116.31	128.80
海南省		114.79	135.04
重庆市			115.80
四川省	107.24	112.52	116.37
贵州省	105.48	102.73	105.37
云南省	104.07	107.58	110.57
西藏自治区	99.42	103.47	97.43
陕西省	109.08	110.69	125.15
甘肃省	105.46	109.57	119.35
青海省	102.25	104.12	103.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5.15	106.82	107.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3.91	104.60	106.65
合计	108.47	111.27	119.92

资料来源：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人口年鉴

### (一) 婚姻性别挤压

近20年来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积累效应已经显现出，按90年代出生性别比来推算，目前0至20岁人口中男性多出女性数量大致相当于20岁3个年龄组的人口数量，积累效应已相当可观。如果偏高的出生性别比不能得到有效遏制，男性过剩的婚姻挤压会越来越严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学一位学者预测，在未来10年，有8%的男性将找不到老婆。这就是社会学家们称之为的“婚姻性别挤压”。

未来农村可能女性的流动比男性要大一点，这时婚龄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失衡情况，在农村就可能比城市严重。现在就存在由于人口流动所造成的某些农村的婚姻挤压状况。比如西北、四川某些地方的女性到深圳、珠海或者一些邻近的城市去打工，不愿意回去，造成这些地区尤其是这些地区贫困山区的男性找到配偶的难度加大。所以，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将来主要表现为对婚龄弱势群体的挤压。中国一些工业城市如三明市等纺织业集中的地区女多于男，攀枝花等钢铁城市则男多于女。

这些例子是男女比例失调的典型，但这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工业结构下造成的。如果因为人口出生性别比异常而造成类似难题，则是我们自食其果。

### (二) 对家庭和社区的冲击

婚姻性别挤压对一夫一妻制家庭来说，是一股外来的冲击力。在“泛商品观念”作用下，婚外恋、第三者插足、离

婚率、男同性恋者持续上升等不道德和丑恶社会现象必将会更多地滋生，传统家庭的稳定受到威胁。政府屡禁不止的买卖婚姻、童婚交换、拐卖妇女等将加剧，出现更多金元婚姻。人口出生性别比失常意味着性犯罪增长，适婚年龄而且又处于社会经济弱势地位的一些游手好闲又有生理需求的男人，有可能成为社会治安恶化的根源。刑事案件必将增加，社会不稳定风险系数增大。

### （三）就业性别挤压

人是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统一，人口出生性别比升高并带动劳动年龄人口性别比升高，一定会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产生某些影响。带有性别特色的职业会感受到危机，幼教、护士等将会变得奇货可居。

### （四）养老保障体系受到潜在挑战

从过早进入老龄化社会和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实际出发，中国养老问题只能采取社会养老、家庭养老和老年劳动者自我养老“三养”结合的办法解决。鉴于目前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若干年后特别是农村孤寡男性老年人必将增加，“三养”结合的养老保障体系将受到潜在挑战，社会养老和老年劳动者自我养老的形式将遭遇巨大压力。养老问题由三个方面构成：一是经济供养；二是精神寄托；三是家庭劳务。我们一直关注的是经济供养，但如果解决了养老金问题，仍然不能够解决家庭的劳务负担问题，也不能解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问题。

### （五）人口可持续发展

从可持续发展理论出发，制定人口发展战略，也就是要把人口问题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点问题来考虑，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21世纪中国人口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点是：控制人口数量增长，提高人口质量，调整人口结构，优化人口的分布，开发人力资源，实行控制、提高、调整、优化、开发相结合，为可持续发展创造适宜、良好的人口环境。

人口出生性别比对人口性别结构的影响十分明显，而人口性别结构对人口再生产具有重要意义。人口出生性别比长期失衡，导致每年女性出生人口的相对数量不断减少，进而使育龄妇女的相对数量不断减少，造成婚姻关系失调，对社会人口整体生育过程的良性运行带来影响。因此，了解各个年龄组人口性别比的状况与变动趋势，了解育龄妇女的数量与变化情况，对人口再生产的规模与变动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如果出生人口性别比继续长期偏高，未来育龄妇女的相对数量将逐渐减少，人口再生产能力也会降低，最终将可能影响中国人口的可持续发展。如果人口出生性别比长期处于失衡状态，最终将会导致总人口性别结构失衡，女性人口与男性人口数量差距较大，不仅给婚姻和就业带来影响，更重要的是也不利于人口再生产活动。总之，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都将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对中国未来人口发展战略的部署和未来人口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 三、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原因分析

关于造成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的因素有很多，本文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 （一）重男轻女的文化环境

中国传统生育文化具有浓厚的重男轻女、男尊女卑色彩。数千年来，我国传统的生育观念一直宣扬“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人们普遍有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的传统意识。群众“不生男孩不罢休”的生育意愿还没有根本转变，这是出现出生性别比异常问题的根本原因。

### （二）人工技术鉴定选择

现代医学、遗传学技术的进步，正好为那些希望进行选择生育的人提供了技术条件。例如，羊水胎儿脱落细胞培养染色体核査、羊水胎儿脱落细胞X染色质检查、手指血杆状细胞鼓体检查、B超等技术，均可早期鉴定胎儿性别，进行性别选择；而用碱性溶液改善阴道环境则可提高男婴受孕比率。以B超为例，不少地方花万把块钱就可以很随便地买到一套B超设备，一些医院和个体医生便借此敛财，置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人们无奈地看到，高科技成了选择性生育的“工具”。

### （三）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高

在我国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做农活需要壮劳力。社会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人们担心的养老问题没有得到切实保障。绝大多数农民仍以家庭养老为主，有女无儿户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现实困难。有的基层干部群众把农村独女户允许生二孩误认为是照顾生男孩。

### （四）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的缺陷

一是近期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与人口工作的重点放在控制人口数量——几乎全部集中于降低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有关。进一步提高中国计生工作的质量，是解决性别比失调的关键。人口出生性别比异常问题，实际上就是计划生育工作的质量问题。不重视性别比的计划生育是不完整的计划生育。

二是孕期随访监控不力。目前实行的“月访季查”时间间隔太长，计划内怀孕后，监控责任不到人，难以防范私自流产。

三是出生婴儿的漏报、瞒报。被漏报的既有男婴，也有女婴。但瞒报则是由于生育政策作用于妇女、家庭生育意愿引起的，瞒报主要是女婴。

四是齐抓共管的局面尚未真正形成。有的地方两个执法主体间不够协调，对出现的问题强调对方责任多，主动承担责任少。药品市场上流引产药物泛滥，给计划内选择终止妊娠提供了方便。个别地方的公、检、法和民政部门在查处遗弃、溺死女婴及违法收养问题上配合不够，打击不力。

五是案件查处不力。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绝大部分是托熟人、走后门，隐蔽性极强，查证难，处理难。对于情节严重的，因缺乏法律依据，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四、解决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的对策

##### （一）消除性别偏好，建设新型生育文化

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主要是源于传统文化沉积形成的性别偏好，想改变这种传统生育文化不是短期内能够解决的，必须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才能得以实现。只有认识到性别偏好是一种错误的非理性的选择，认识到它会给民族和国家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才能在思想上引起重视，在行动上加以抑制和阻止。除了以政府部门的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规范人们的生育行为外，更重要的是，还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以电影、电视、广播等文艺节目倡导正确的生育文化，以利于子孙后代的生活和发展。

##### （二）制订全国性专门法规

在《母婴保健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基础上参考各地经验，制订关于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全国性专门法规，建立或强化监督和管制机制，制定举报制度，规定具体罚则。该项法规包括限额生产和管制销售B超及其他可作性别鉴定的仪器或器具的规定。建议设立专门机构由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并给予专门拨款。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各省市计生委的领导、卫生部和各省市卫生局的领导要亲自抓这一工作。

##### （三）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广“关爱女孩行动”

“关爱女孩行动”已收到良好效果，希望能够推广到全国各个地方，尤其在农村。建议党政领导人和受广大公众欢迎的文化、体育、音乐界人士出面支持“关爱女孩行动”。建议所有学校，包括小学、中学、大学都要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教育，批判重男轻女、性别歧视的偏见。建议媒体加强对女童、女孩和妇女在各方面所做贡献的报道，坚持不懈地批判重男轻女、偏好儿子的性别歧视和偏见，树立“生男生女顺其自然”的新型生育观，同时防止在新闻报道及广告中出现性别歧视和偏见的现象，为实现性别平等做出贡献。

##### （四）加大对独女和双女户的优惠政策

建议检查各省市对独女和双女户已有的优惠补助政策落实状况，并研究适当扩大该优惠政策的范围。对于独女户或者双女户家庭我们可以给予特别的经济资助，比如像小额贷款、种树、育苗、宅基地等在很多政策上促进他们致富。或者是帮助独女户或者双女户家庭让他们的孩子能够获得很好的教育机会，甚至有的加分，读到初中或者高中、大学。

##### （五）完善社会各项福利政策和养老保障制度

通过经济制度和社会福利政策的不断进步完善，通过使生育女孩的家庭得到更多的福利和帮助，来改变生育男孩和女孩存在巨大差异的旧观念。在我国农村地区，农村人口文化素质较低、生活水平相对落后，生育观念转变相对迟缓。加大对农村独女或双女家庭的帮助，要用利益引导机制，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人群给予适当的奖励和表扬；对缺少男性劳动力的地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和社会帮助。现阶段我国的养老保障制度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养儿防老”的观念还不能真正彻底改变。将来我国的养老仍然会是以家庭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辅，国家养老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模式。在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期间，未来的家庭结构是4-2-1，在农村大力推行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削弱“养儿防老”的经济基础。以社会性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分化家庭的功能，分散老年人口对子女养老角色的期待，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削减家庭对男婴的需求。这样能使人们从实际中体会到无论男孩女孩对家庭的贡献以及在社会的地位都是一样的，从根本上改变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进而改变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长期失衡的状态。

##### （六）科学阐释与宣传生育政策

随着“十一五”计划的开始，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发展阶段的主要特征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因此，有别于前一个时期，我们对计划生育政策的阐释与宣传应适时增加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理念，从根本上遵循人口再生产的科学规律。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在稳定现行生育政策控制总量的同时，要高度重视人口结构和人口素质问题，从总体上提高人口素质。提高人口素质有利于改变传统生育观念，特别是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是能够更好地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基础。要针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地

释疑解惑，宣传控制数量的必要性、重要性、坚定性。同时，应全面理解政策包含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从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统筹解决我国人口问题出发，科学地解决面临的矛盾与问题，从而使广大群众对现阶段的政策含义有清醒的认识并自觉实行。虽然我国已经完成了人口转变，但还存在较多的人口问题。如何通过解决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的问题，促进人口及社会的全面发展是我国制定人口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生育观念的转变，出生人口性别比人为升高的现象将恢复到正常范围。我国许多大城市的生育水平在70年代末就降到了更替水平以下，而且其人口出生性别比至今也很正常就说明了这一点。然而生育观念的完全转变从全国看还需较长时间。为了加快这个转变的过程，我们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完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对农村独女户实行政策倾斜，转变“男孩偏好”的观念，同时严格贯彻落实卫生部和国家计生委的有关规定，禁止使用各种科技手段进行选择生育，采取有效方法使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逐步恢复正常。

刘强 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建设征文获奖作品选登)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